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楚工信复〔2018〕51号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兼并重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南华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你局上报的《南华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兼并重组项目初步设计给予审查的请示》（南经信请〔2018〕46号）收悉。根据《云南省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云府登1322号）、《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项目转型升级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云煤技改〔2018〕53号）文相关规定，2018年11月23日，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

会联合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兼并重组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技术审查，会后，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补充，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提交专家组复核。经专家组复核后，由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出具了《关于<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兼并重组项目初步设计>专家组审查意见的报告》(昆煤设技审发〔2018〕54 号)。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我委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楚雄州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第二批）（云煤整审〔2014〕19 号），一街煤矿为“整合重组类”矿井，整合周边零星资源，建设规模为 5 万吨/年扩 9 万吨/年。

2018 年 6 月 8 日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下发关于南华县一街乡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兼并重组推进转型升级相关事宜的通知（技改〔2018〕86 号）及 2018 年 7 月 11 日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实施兼并重组继续转型升级的批复（楚政复〔2018〕40 号）同意实施兼并重组继续转型升级，建设规模为 15 万 t/a。2018 年 9 月 30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 5-15 万吨/年兼并重组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意见的复函（楚工信发〔2018〕5 号）。2018 年 10 月 31 日，楚雄州工信委下发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

煤矿兼并重组项目核准的批复（楚工信复〔2018〕42号），对一街煤矿5扩15万t/a进行了项目核准。

二、《初步设计》编制的主要依据

（一）云南铭立隆地质矿业有限公司2017年6月编制提交的采矿许可证范围的《云南省南华县一街煤矿生产勘探报告》。

（二）《云南省南华县一街煤矿生产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云楚土储开评字〔2017〕28号）。

（三）《云南省南华县一街煤矿生产勘探报告》备案证明（云楚国土资储备字〔2017〕57号）。

（四）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2018年9月编制提交的转型升级范围的《云南省南华县一街煤矿零星资源论证报告》。

（五）矿井采矿许可证（采矿证证号：C5300002011041140112607），矿区范围由8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1.0671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2175米至+1957米，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2日。

（六）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楚雄州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第二批）》（云煤整审〔2014〕19号）。

（七）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下发关于南华县一街乡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兼并重组推进转型升级相关事宜的通知（技改〔2018〕86号）。

(八)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实施兼并重组继续转型升级的批复(楚政复〔2018〕40号)。

(九)楚雄州工信委下发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兼并重组项目核准的批复(楚工信复〔2018〕42号)。

(十)昆明煤炭科学研究所2016年3月编制《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煤层瓦斯基础参数测定报告》。

(十一)矿井近年瓦斯等级鉴定证书。

(十二)陕西煤田地质化验测试有限公司提供的煤尘爆炸性、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检验报告。

(十三)云南煤矿安全评价中心2016年3月编制的《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主要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及南华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关于《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主要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的评定意见(南经信发〔2017〕4号)。

(十四)云南东源一平浪煤矿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3月编制的《云南省南华县一街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及井上下对照图(实测)。

(十五)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三、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

(一)同意专家组“评审原则同意矿井资源储量计算结果,同意设计确定的矿井生产能力及服务年限”的评审意见。

(二)同意专家组“评审同意设计推荐采用平硐开拓，矿井开拓方式、水平、采区划分、采区巷道布置、采煤方法和工艺、采区设备选型和巷道掘进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同意设计推荐的平硐开拓方案、采区布置和采煤方法”的评审意见。

井筒特征表

井筒名称		主平硐	副平硐	回风平
井口坐标	X	2779539.	2779554.	2779520.
	Y	3439246	3439241	3439292
	Z	1957	1957	2170
	α	0°	0°	0°
	β	22°	38°	47°
井筒长度 (m)		360	338	129
井筒	净宽	2.8	2.8	2.8
	净断	7.0	7.0	7.0
井筒支护	表土及破碎段厚度 (mm)	250	250	250
	基岩	锚喷	锚喷	锚喷
	表土及破碎段型式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井筒装备		带式输送机	22kg/m单轨	防爆门、主要通风机

(三)同意专家组“基本同意井下运输方式,评审同意设计采用的矿井通风方法及通风方式;原则同意风量、风压计算及风量分配原则,同意矿井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设置方案”的评审意见。

(四)同意专家组“同意提升、通风、排水及压风设施及设备选型方案,同意矿井供配电系统和设备选型方案,同意设计利用各类建筑面积以及建筑结构等级”的评审意见。

(五)同意专家组“原则同意地面生产系统设计及矿井辅助设施,同意工业场地总布置原则及占地面积,同意设计选择的供水水源、井上、下供水、消防系统、供水方式、矿井污水处理方式以及供热”的评审意见。

(六)同意专家组“节能减排原则基本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原则同意节能减排措施”的评审意见。

(七)同意专家组“同意《初步设计》对矿井生产系统和各辅助系统中影响职工身体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分析,原则同意提出主要防范措施以及矿山救护方案”的评审意见。

(八)同意专家组“同意设计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同意设计提出的矿井建设工期方案,经济部分章节的编制基本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设计计算的各项经济指标”的评审意见。

(九)同意专家组审查建议及结论。

1.建议

(1)建议编制架空乘人装置专项设计。

(2) 建设及开采过程中必须重视对老空水的核查，做到“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对老空水和现采空区积水，建议采用疏干放水措施，将其排空，从根本上消除积水突水威胁；生产中应加强矿井水文观测、登记、标注，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3) 建议在建设过程中具备参数测定条件时，及时测定各可采煤层瓦斯参数。

(4) 煤矿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建设，如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需重新修改设计并报批。

2.结论

(1) 《初步设计》编制依据基本齐全。

(2) 《初步设计》提出的建设规模与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楚雄州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不符。但楚雄州人民政府以“楚政复[2018]40号”文对5扩15万吨/年兼并重组继续转型升级方案进行了批复。《初步设计》提出的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3) 设计单位资质符合要求；设计单位依照专家组修改意见对《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兼并重组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业主补做了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经专家组复核后，认为《初步设计》各章节内容与深度，基本达到《煤炭工业矿井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标准》(GB/T 50554-2010)的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四、有关要求

（一）矿井建设过程要严格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及《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兼并重组项目初步设计》，按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进行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矿井瓦斯等级、煤层自然倾向性、煤尘爆炸性发生变化，以及矿井开拓方式、首采区和首采工作面、采煤工艺、提升、通风、运输等主要生产系统发生变化时，应立即停止施工，由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或作出变更，并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施工，矿井只能按批准的设计形成一套生产系统，严禁多井口出煤。

（二）该矿未被利用的井筒和巷道必须关闭报废，并打好永久密闭；煤矿必须是一个法人主体、一个采矿权人、一套独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系统；严禁副井、风井组织煤炭生产，风井必须拆除所有的提升运输设施；必须守界开采，严禁超层越界。

（三）煤矿在生产和建设施工时，要做好防灭火及防治水工作，必须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严禁在保安煤柱以及隔水煤柱中进行采掘活动，严格落实探放水措施。

（四）该矿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如遇矿井地质情况等发生变化，需要修改、变更原设计的，必须经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并按程序报批。

（五）该矿应坚持使用并维护好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和紧急避险系统；坚持实行“三专两闭锁”、严禁由地面中性点直

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直接向井下供电、井上、井下变压器分开供电等措施；该矿使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六）建设工期（从开工备案批准之日起）为20.8个月。

（七）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要实行“三同时”，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规定及办理相关手续。

（八）未尽事宜按《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九）南华县经信局要督促南华县一街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街煤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投入，加强技术管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项目安全建设。同时要加强督查检查，检查中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要及时查处并告知县级相关部门。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抄 送：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大理
监察分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
州安委办。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